

日本全國公立國中小滯納營養午餐費 18 億圓

依據日本讀賣新聞的調查，2005 年度日本全國公立國中、小滯納營養午餐費用總額超過日幣 18 億圓，相當於應繳納營養午餐費總額的 0.53%。因為具有經濟能力卻不繳納費用的家長增加，使得部分自治體（地方政府）採取向簡易法院提訴督促催繳納營養午餐費等法律手段。

日本文部科學省(教育科學部)也從 2006 年 11 月開始實施調查，但是，因為顯示欠繳納營養午餐費現象擴及日本全國的實情則是首次，導致行政單位勢必面對採取新的因應對策。

讀賣新聞的這項調查，係於 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，以日本全國 1840 個區市町村為對象，調查 2005 年度公立國中、小滯納營養午餐費狀況的結果，獲得大約 85% 之 1,575 個區市町村的有效回答。

依據調查結果，有 1,126 個區市町村回答「有滯納營養午餐費情形」。滯納費用總額計高達約日幣 18 億 2,035 萬圓，為應繳納營養午餐費用總額約日幣 3,460 億圓的 0.53%。

觀之各都道府縣，滯納率（滯納金額占應繳納總金額的比率）較高的有，沖繩（4.09%）、北海道（1.38%）、宮城（1.11%）、岩手

(1.01%) 等。

滯納金額較高的順序是，北海道(約日幣 2 億 5,026 萬円)、沖繩(約日幣 2 億 3,135 萬円)、千葉(約日幣 1 億 6,131 萬円)、東京(約 1 億 2,986 萬円)。但是，表示「無滯納費統計資料」的自治體當中，包含橫濱、大阪、名古屋市等，預測滯納金額有可能會增加。

另外，再觀之依國中、小區別做統計的地方自治體的細目，國小滯納總額約日幣 9 億 9,242 萬円，滯納率是 0.42%；國中則約日幣 7 億 3,840 萬円，滯納率是 0.42%。就滯納率而言，國中高於國小。

有關滯納的原因，有「經濟窮困，沒有餘力繳納的家庭增加」的回答，相對地，也有「表示不必繳納的家長拒絕繳納」的回答卻引人矚目。指出有拒絕繳納家長存在現象的，有很多都是來自人口較多的地方自治體。

關於對滯納的因應，除校長或老師利用晚上或假日，打電話或訪問滯納家庭等，個別要求繳納之外，也有校長自費代墊滯納繳費的個案。

再者，對於意圖不繳納的家長，北海道石狩市、廣島縣吳市等 10 個以上市町村，一直以來，都是採取向簡易法院提訴督促催繳或

要求扣繳財產等法律手段。有許多自治體表示，今後將不得不採取法律手段。

關於給食費（營養午餐費），依據日本的學校給食法（學校營養午餐法），規定家長必需負擔營養午餐費，經濟上繳納有所困難的家庭，基本上地方自治體等有全額補助的制度。

依據文部科學省的統計，日本各公立國小的營養午餐費用，以2004年5月為例，平均每個月是日幣3,900円，國中是日幣4,500円。

日本讀賣新聞 2006/11/27
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 派駐人員 摘譯